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2)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71,308	45,450
收益總額	1	86,546	43,991
已售物業成本		(27,673)	(8,604)
保險業務產生之佣金、 賠款及其他開支淨額		(13,008)	(16,485)
員工成本		(11,793)	(11,297)
折舊		(1,192)	(1,264)
其他準備金及虧損	2	(9,053)	(4,600)
其他營業開支		(7,073)	(6,144)
營業開支總額		(69,792)	(48,394)
營業溢利／(虧損)		16,754	(4,403)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34,012	13,963
－聯營公司		134	2,662
		34,146	16,625
除稅前溢利		50,900	12,222
稅項	3	(11,877)	(5,651)
除稅後溢利		39,023	6,571
少數股東權益		(2,439)	(549)
股東應佔溢利		36,584	6,022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4	7.96	1.31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投資、工業儀表生產及投資控股。

期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3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毛保費收入	29,884	28,191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792	615
出售待售物業總收入	36,241	11,16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284	2,6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13	2,572
管理費	294	234
	<u>71,308</u>	<u>45,450</u>
再保費分出	<u>(5,097)</u>	<u>(6,285)</u>
未滿期淨保費及未滿期風險撥備 (增加)／減少	<u>(4,729)</u>	<u>2,279</u>
	<u>61,482</u>	<u>41,444</u>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18	259
買賣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盈利淨額	—	2,215
債券利息收入	94	—
出售一聯營公司收益(a)	6,030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b)	14,205	—
土地使用權受損應收補償金(c)	3,954	—
其他	663	73
	<u>25,064</u>	<u>2,547</u>
收益總額	<u>86,546</u>	<u>43,991</u>

(a) 此乃出售聯營公司，長春長信國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予第三者之收益款項，該項交易已於2004年3月完成。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 (b) 於2004年4月，本集團與一第三者（「買方」）訂立買賣合同，以現金代價港幣5,200萬元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物業（「該物業」），錄得出售該物業收益港幣1,420萬元。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中包括買方欠付本集團之未付收購代價港幣4,680萬元。買方已於2004年7月初全數支付該項未付收購代價。
- (c) 期內，中國內地山東省濟南天橋區人民政府之地方機構承諾支付本集團補償金人民幣418萬元，乃因應本集團於某一地塊的使用權受影響，導致本集團因此招致潛在溢利的損失而作出補償。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按業務分部分類如下：

金融服務	—	承保一般保險業務、保險經紀、投資於銀行業務及證券買賣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發展和銷售物業，及出租投資物業
收費公路投資	—	投資中國內地收費公路項目
工業儀表生產	—	生產及銷售數字儀表
投資控股及其他	—	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業務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集團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發展及 投資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投資 港幣千元	工業儀表 生產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收益總額	21,149	63,065	—	—	2,332	86,546
分部業績	1,403	34,339	(9,701)	—	1,961	28,002
未分配成本	—	—	—	—	—	(11,248)
營業溢利						16,754
應佔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31,768	—	—	2,244	—	34,012
— 聯營公司	—	—	76	—	58	134
除稅前溢利						50,900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發展及 投資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投資 港幣千元	工業儀表 生產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總額	27,780	13,876	—	—	2,335	43,991
分部業績	5,601	(1,052)	—	—	1,509	6,058
未分配成本	—	—	—	—	—	(10,461)
營業虧損						(4,403)
應佔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13,558	—	—	405	—	13,963
— 聯營公司	—	—	2,690	—	(28)	2,662
除稅前溢利						12,222

2. 其他準備金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撥回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600)	4,600
買賣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952	—
貸款予一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9,701	—
	<u>9,053</u>	<u>4,600</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3年：17.5%) 提撥準備。中國內地及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1	66
中國內地及澳門稅項	5,470	672
	<u>5,471</u>	<u>73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005)	(285)
	<u>2,466</u>	<u>453</u>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內地及澳門稅項	9,211	4,937
聯營公司：		
中國內地稅項	200	261
	<u>200</u>	<u>261</u>
稅項支出	<u>11,877</u>	<u>5,651</u>

4.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6,583,776元(2003年：港幣6,022,124元)及在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2003年：459,428,656)股計算。

本集團期內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本賬目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較好的中期業績，股東應佔溢利同比增長5.1倍，達港幣3,658萬元，每股盈利7.96仙。二零零三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02萬元，每股盈利1.31仙。溢利增長主要受惠於國內經濟的持續增長和出售一層投資物業及從事房地產投資項目的聯營公司錄得收益。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銀行業務

本集團佔36.75%權益的主要投資項目廈門國際銀行期內業績有穩健增長。雖然息差收窄影響淨利息收入，但業務量上升及非利息收入增加，足以抵銷利差收益的下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呈報財務報告基準調整之廈門國際銀行綜合淨利潤達港幣6,176萬元，與二零零三年的綜合淨利潤港幣2,365萬元同比增長161.1%。隨著福州分行及珠海分行取得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和全面外匯業務的牌照，廈門國際銀行業務範疇取得了擴展，今後將努力不懈地開拓經營地域，謀求業務增長，打造優秀商業銀行品牌，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錄得稅後利潤港幣433萬元，比去年同期的港幣190萬元上升127.9%，主要由於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有明顯的增長。鑒於本港財產保險市場保費率持續下滑，預期閩信保險下半年將面對更大的競爭，惟管理層將繼續加大開發新業務的力度，爭取獲得較好的收益。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在山東省濟南市的房地產投資項目上半年度獲得理想的業績，錄得稅後利潤人民幣527萬元，比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稅後利潤人民幣119萬元增長3.4倍。利潤增長主要受惠於第五期商品房的銷售。下半年該項目第五期餘下的商品房收入將悉數入帳，預期可為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期內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15萬元（折算約港幣2,090萬元）出售在吉林省長春市從事房地產投資項目的聯營公司的債權及20%權益，錄得溢利港幣603萬元。

期內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5,200萬元出售在香港用作長期出租的一層寫字樓物業，錄得溢利港幣1,420萬元。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收費公路投資

本集團經聯營公司投資的安徽省馬鞍山段收費公路在回顧期內繼續經營良好，錄得路費收入人民幣2,466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56萬元上升9.3%，相信其車流量和收費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將持續有所增長。但本集團經聯營公司投資的浙江省奉化段收費公路，則由於該公司繼續受到分流問題的影響，以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就該投資錄得共港幣1,261萬元之虧損及資產減值撥備。

高新技術項目

本集團佔40%權益的福州昌暉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福州昌暉」）受惠於國內經濟持續增長，上半年度業績理想。錄得稅後利潤人民幣539萬元，比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稅後利潤人民幣453萬元增長19.0%。福州昌暉將繼續透過不斷提高產品品質及開發針對不同應用市場的多元化產品，爭取更高的市場佔有率。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一直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428,656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現金分別為港幣2.7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6元）及港幣1.1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65,823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997萬元）及港幣16,872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281萬元），流動比率為3.9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皆無銀行借貸；資本負債比率（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在內的長期負債除以資產淨值）為0.3%（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港幣50,653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847萬元），其中包括於中國內地若干銀行之存款人民幣18,499萬元（等值港幣17,500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05萬元，等值港幣13,471萬元）。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而部份銀行存款則以美元為計算單位，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國內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若干於中國內地購買其物業之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出具擔保港幣4,438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80萬元)；待有關銀行取得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證後，有關擔保將獲得解除。

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福建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的清算組(「賣方」)簽訂協議(「該協議」)，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85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3,894萬元)(「收購代價」)向賣方收購1.08億股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非上市內資股(「資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參照華能所刊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以後年度(如適用)的經審核賬目，按比例向賣方支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實際支付收購代價日期期間資產的資產淨值增加部份(「資產淨值增加」)。本公司擬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港幣1.2億元的銀行借貸支付收購代價和資產淨值增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8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雖然國家的宏觀調控政策將進一步落實，但預期經濟持續增長的趨勢將維持不變，我們認為宏觀調控政策對集團現有的投資項目的影響不大。本集團將把握國家進一步的開放政策所帶來的商機，迎接未來的挑戰。董事局相信，憑藉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有信心和實力拓展優質投資專案，增強發展後勁，為股東提供更有吸引力的回報。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公司監管

除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沒有指定之任期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指之會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頁刊載詳細業績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的詳細業績，將於稍後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承董事局命
主席
丁仕達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楊盛明先生、朱學倫先生及商建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及史習陶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內容。